

決。

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出之附帶決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國民黨黨團提出之附帶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二、反對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偲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11、12、14、11、14、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5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27 號、101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14 號、第 1010701809 號、第 1010701884 號、101 年 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58 號及 101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42 號、第 1010702352 號、第 1010702353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1.5.4）、第 11 次會議（101.5.11）、第 12 次會議（101.5.18）、第 14 次會議（101.6.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會中提案委員曾巨威、蔡正元、賴士葆、許添財及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民進黨黨團代表柯委員建銘分別說明提案要旨，邀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

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黨團代表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曾委員巨威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目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停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之規定，除侵蝕我國稅收外，亦造成稅負的不公平。雖然「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須將「所得稅法」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稅額；且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亦規定個人須將部分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之中，惟此作法仍不完全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爰此特提案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俾使我國所得稅制度更符公平正義。

說明：

- (一)鑒於我國資本利得課稅存在諸多缺失，造成社會對租稅公平性的強烈不滿與質疑，政府亟須落實量能課稅原則，以縮減貧富差距，重建民眾對社會分配正義的信心。其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的改善，應為首要之務。
- (二)目前個人及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雖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徵所得稅，但仍未完全符合租稅公平原則，應將其回歸至「所得稅法」課徵，俾維護稅制的公平性與完整性。惟為減緩對市場與散戶之衝擊，僅先就部分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來源開徵；另為健全股市發展及鼓勵投資，對長期持有（2 年以上）的投資者則給予減半課徵的優惠措施。
- (三)為使我國稅制更臻完整與合理，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應納入「所得稅法」中課稅，故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二，並增訂第四條之四及第二十四條之五。

二、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根據監察院民國 100 年之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基於最低稅負制之實施，雖已部分實施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惟就稅制公平性與完整性，仍顯不足，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應予檢討實施的可能性。有鑑於此，爰提案擬具本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明定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同時並參考澳洲、美國、法國與日本立法例、監察院報告以及我國過去徵課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作法，訂定長期持有的優惠措施，期以在對資本市場運作衝擊較小的情況下，落實量能課稅原則，維護資本利得稅制的公平性與完整性。

說明：

- (一)課稅現制：按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自 79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分別列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95 至 97 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之基本稅額分別約 105 億元（營利事業 95 億元；個人 10 億元）、157

億元（營利事業 144 億元；個人 13 億元）及 62 億元（營利事業 55 億元；個人 7 億元）。

(二)監察院報告—證券交易所課稅應予檢討實施：根據監察院民國 100 年之調查研究報告指出，近幾年來，綜合所得稅稅基薪資所得占 70%左右，基於最低稅負制之實施，雖已部分實施證券交易所課稅，惟就稅制公平性與完整性，仍顯不足，證券交易所課稅應予檢討實施的可能性。

(三)徵課證券交易所稅須一併考量優惠措施之訂定：根據澳洲、美國、法國與日本立法例，對於長期持有有價股票者均給予稅率優惠；另根據監察院民國 100 年之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宜參考澳洲將證券交易所由免稅恢復課稅之作法與時機，並設定優惠機制，如依原所得稅法規定，證券持有一年以上減半課稅，使影響層面不會太大，降低對市場與散戶之衝擊。此外，我國於民國 78 年及 84 年所推出之徵課證券交易所稅方案，亦均訂定長期持有優惠，即個人持有股票滿一年以上者，其交易所稅減半課稅，顯見徵課證券交易所稅須一併考量優惠措施之訂定，以降低對資本市場運作之衝擊。

(四)修法重點：本法第四條之一之修正重點為如下：

1. 課稅對象：明定中華民國納稅義務人個人應繳納證券交易所稅。
2. 課稅標的：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即包括上市、上（興）櫃股票、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未上市（櫃）股票、私募基金受益憑證等。
3. 實施年度：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即一〇三年五月申報一〇二年度所得稅適用之。
4. 課稅方式：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與本法其他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原則。
5. 申報門檻：每一申報戶之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均需申報；反之，每一申報戶之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未達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則免予申報。如有交易損失得於當年度交易所所得中扣除，扣除不足者，得保留於後三年度之交易所所得中扣除。
6. 扣除額：每一申報戶為新台幣三百萬元。
7. 所得額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金額，經扣除原始取得成本、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8. 稅率：明定稅率為 20%，即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經扣除新台幣三百萬元之扣除額後，所得餘額按 20%計算。
9. 成本認定：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成本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成本認定原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準。但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者，上市、上櫃股票得以民國一〇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得以民國一〇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為證券交易所所得之

成本。

10. 費用：包括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11. 長期優惠：證券賣出前持有滿一年者，全年證券交易所得經扣除新台幣三百萬元之扣除額後，所得餘額按 10% 計算之租稅優惠。

三、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之規定，長期停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除現行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賦稅義務外，全面豁免證券及期貨市場之資本所得賦稅負擔。此一現狀嚴重違背「有所得即課稅」及「量能課稅」之基本租稅正義原則，更在實務上造成兩大失衡。首先，豁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稅課收入，長期造成國家總體財政緊絀失衡；再來，將國家財政負擔重壓在以薪資所得為主的經濟弱勢人民身上，更造成總體經濟資源配置及社會分配之嚴重失衡。查世界多數國家皆遵守基本租稅正義原則，對於證券及期貨市場之資本利得，無論採取併入所得稅或分離課稅設計，具有相關直接稅課制度，且行之有年。為落實「有所得即課稅」、「量能課稅」及「薪資所得與資本利得公平課稅」之三大租稅正義原則，並同時為充裕國家財政收入以肆應日漸嚴峻之財政失衡趨勢，爰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重建公平健全之賦稅及財政結構。

說明：

- (一) 民國 79 年停徵證所稅後，除課徵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外，已逾 20 年未對資本利得市場課徵所得稅收，「有所得即課稅」之基本賦稅原則淪失已久，亦導致「量能課稅」之原則嚴重扭曲。如今我國國家財政高度失衡，除資本利得稅收幾乎完全缺漏未收外，財政負擔亦多重壓在以薪資所得為主的經濟弱勢人民上，造成貧富差距快速擴大，中產階級日漸萎縮，貧窮階級迅速增加。準此，稅制改革已成我國不得不正視面對之重大國安、財政、經濟與社會共同議題。
- (二) 當前賦稅改革，應同時兼顧公平正義及財政平衡原則，首要之務則為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同時，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課徵，應回歸所得稅併計核課，並以平均成本概念為基礎，將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得扣除交易稅額及交易手續費後之所得，統稱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 (三) 為盡可能落實利損扣抵權利及利得課稅義務之對等原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為虧損者，得予保留三年扣除同類所得額，惟不得對於其他所得進行抵減；另已繳交之證券交易稅稅額，依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盈虧情形，盈餘時可作為扣除額；對長期持有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一年以上者，給予減半課稅優惠；政府須承擔建置總歸戶資料庫並為人民試算之義務，以避免增加納稅人申報成本。
- (四) 本稅改提案同時包裹「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同時進行修正，其主要配套修正要點包括：配合「所得稅法」之修正，將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同時予以恢復課徵、證券交易稅減半徵收，及廢除期貨交易稅。

四、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目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停徵證券交易所得之規定，有違公平課稅原則。然證券交易有其風險，在量能課稅的原則下，交易所得稅率不宜過高，以減少對市場及經濟的衝擊。考量稽徵成本，避免增加民眾負擔，課稅方式應簡單可行，以消除課稅複雜產生的爭議，爰此提案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說明：

- (一)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維持所得稅負公平性，股票交易所得依本法修訂後，分三階段課徵所得稅。（修正條文增列第四條之一但書）
- (二)證券交易所得具高風險及不穩定性，計算課稅所得時，規定證券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及以後五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減除。為鼓勵投資人持有股票滿一年以上，其交易所得於減除當年度出售持有滿一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後，以餘額半數為所得；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得列為費用扣除；另考量證券交易所得與一般經常所得不同，規定每一納稅義務人全年交易所得超過六百萬元部分按單一稅率百分之十計稅。（修正條文增列第十四條之二）
- (三)納稅義務人倘藉資金或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且意圖明顯情節重大者，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實際交易事實調整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修正條文增列第十四條之三）
- (四)證券交易所得稅額由稽徵機關結算金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修正條文增列第七十一條第五項）
- (五)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

五、孫委員大千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為穩定資本市場之運作，減緩課徵「證所稅」對於股市之衝擊，在落實「量能課稅」的前提下，採用分級課徵的方式，平緩投資人對課徵「證所稅」之不安，同時增加投資人繳稅意願，藉以協助財政部落實課徵「證所稅」之政策並增加國庫稅收，故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為減緩復徵「證所稅」對於資本市場所造成的衝擊，並履行賦稅公平與所得稅制之完整，在「量能課稅」的前提下，對投資人採「分級課徵」的方式進行證所稅之課徵。
- (二)「分級課徵」之優點在財政部可對不同投資人針對其資本進出股市之情況進行課徵「證所稅」，讓具較多資本者在投資獲利後承擔較多之賦稅。同時「分級課徵」所採之課徵稅率必須是在投資人經過理性選擇後，願意選擇繳稅給政府而不進行避稅手段之稅率。
- (三)同時為避免課徵證所稅造成市場停滯、交易行為減少，特放寬長期持有時間為六個月，給予投資者減半課徵的優惠措施，以活絡市場交易。
- (四)爰此，在「量能課稅」、「分級課徵」之原則下，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以減少課徵「證所稅」所帶來對資本市場之衝擊。

六、民進黨黨團代表柯委員建銘說明提案要旨

為健全稅制，使租稅制度更趨公平及合理，秉持務實、合理、進步之精神，提出「就源扣繳、合併申報」之證券交易所稅制，俾符合量能課稅、簡化稽徵等原則，爰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回歸租稅中立，擴大稅基。

說明：

- (一)依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統計，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額 75%，而薪資所得所負擔的稅額亦超過整體綜所稅稅收之半數（近 55%），即綜所稅應納稅額高達近 55% 由薪水階級負擔。加以近年來政府租稅減免措施不斷，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2008 年至 2010 年間，各項減稅金額已高達 1,143 億元，其中多數被認為係對富人較為有利之減稅措施。而整體稅制不公所造成之相對剝奪感，從歷次民調結果充分顯現出。2010 年 4 月「天下雜誌」公布一項「稅改大調查」民調，高達 54% 的受訪民眾認為稅制不公，更有七成民眾認為稅改對企業與有錢人有利，近六成民眾認為政府不照顧一般老百姓。近日媒體民調亦顯示，多數民眾認為當前稅制不合理。
- (二)再對照主計處收支調查資料，有關政府租稅制度對縮小所得差距之貢獻度，從 2008 年的 0.16 倍，至 2009 年降為 0.13 倍，2010 年更降為 0.11 倍，亦即由薪資所得者承擔大多數稅負的稅制，其所得重分配效果愈來愈低。稅制無法發揮所得重分配之效果，關鍵在於資本利得未課稅或未能有效課稅。我國長期以來對於證券交易等資本利得未能合理課稅，衍生諸多稅制複雜及扭曲問題，包括將資產證券化，將應稅所得如薪資、股利、利息……轉變為資本增益，藉由證券交易所免稅管道，規避稅負。因此，為避免稅制不健全導致所得分配不均更為惡化，現階段稅制改革有其必要性。為求稅制之公平及完整，爰修正「所得稅法」，刪除第四條之一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規定，將證券交易所稅課徵回歸所得稅法中規範。
- (三)縱觀歷史上證券交易所稅負復徵又停徵之經驗重複多次，其癥結之一在於台灣股票市場散戶眾多，週轉率頻繁，稽徵成本高昂；因此，本修正案首重簡化稽徵程序，避免擾民，故有關證券交易所稅之課徵採「就源扣繳、合併申報」方式，於股票出售時，按交易價格之 0.1% 先行扣繳稅款，結算時併入綜合所得或營利事業所得設算稅負，沒有免稅額設計所產生的人頭戶問題，亦符合量能課稅及普遍課稅原則。另境外法人比照自然人辦理，亦可避免出現「假外資」之避稅流弊。
 1. 個人當年度有交易損失，則就源扣繳之稅款可全額退稅；若有盈利，則得就證券交易所所得併入綜合所得設算增加之稅額，或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之 20%，擇一作為當年度證所稅應納稅額；應納稅額若低於扣繳稅款，得就其差額部份辦理退稅或抵稅，超出扣繳稅款者，則可免辦理證所稅結算申報，亦無須補稅。
 2. 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所得已按 0.1% 扣繳之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境外法人），其證券交易所得按 17%課稅（比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並按 0.1%就源扣繳稅款。當年度有交易損失，或扣繳稅款超過當年度交易所得按 17%計算之證所稅應納稅額，得申報退稅或抵稅。
4. 考量多數投資人短期內恐難應付證券交易所稅計算之繁複，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計算公式及記帳或申報電腦軟體供納稅義務人使用。以買賣證券為業，且全年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投資人設帳管理，以利其辦理申報退稅作業。

(四)本修正案核心精神之一在使稅制合理，健全國家財政，堅決反對調降證交稅以換取課徵證所稅，避免因小失大、殺雞取卵，並設計「就源扣繳、合併申報」模式以確保稅收穩定增加。此一模式亦可因應經濟景氣變化扮演財政穩定器之功能，景氣佳時因盈利多最高繳交就源扣繳 0.1%稅負，景氣不佳時因虧損多或獲利不佳則可申請全額或部分退稅，堪稱「進可攻、退可守」之制度設計。

(五)另為鼓勵長期投資，並為避免影響特定育成事業、創投事業等之籌資及產業之長期發展，個人及營利事業持有股票超過一定期間者，均得以其交易所得之部分作為當年度所得。

七、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所得稅法自民國 44 年修正公布全文以來，迄今已逾 50 年，其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仍無法符合租稅公平與正義原則，而當前我國證券交易課稅存在諸多缺失，亦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證券交易課稅制度，原所得稅法規範之內容無法概括證券交易過程衍生出的課稅議題，爰擬具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

說明：

為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並維持股票交易所稅負公平性，擬以特別法規範證券交易及所得稅，以符合整體性法制配套。

八、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大院委員擬具「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計 20 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研擬修正草案作一簡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證券交易所稅免稅，未符量能課稅原則，有違租稅公平。為回應社會期待，本部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兼顧稅收穩定、稽徵簡便、減少對市場衝擊與維持國際競爭力，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稅制度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1.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

每一申報戶全年證券交易所得超過 400 萬元者，應就超過部分按單一稅率計稅，稅率授權行政院於 15%至 20%間訂定。

2. 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維持在現行最低稅負制下課稅，並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申報最低稅負制之門檻及自基本所得額扣除之金額，由現行 2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法定稅率由現行 10%至 12%修正為 12%至 15%，實際稅率由 10%調高為 12%。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均有建設性意見，本部敬表尊重。由於股市較為敏感，易受消息面影響，希望本案經 大院審查，考量各方意見後整合成共同可接受之版本，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回應社會對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之期待，並建立健全之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讓市場儘速恢復常軌。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黨團代表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由於相關修法涉及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等相關法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達 21 案，部分委員認為財政部部長報告內容過於簡略，尤其是課稅範圍、申報門檻、外資免稅、報繳方式、稽徵成本、稅收之影響、設算課稅制、施行時機，及是否配套修正相關法案等問題，均有待商榷。此外，會中涉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相關修正動議高達 15 案。經充分討論後，除新增第四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外，其餘部分將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14 案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完成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四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四條之二、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條文及新增第十七條之四條文，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新增第四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 四、新增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一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五、新增第十四條之三條文及第七十三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六、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七、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八、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及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之修正動議 14 案各乙份。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曾巨威等27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4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蔡正元等33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孫大千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黨團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保留行政院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19人提案，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u>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所得額中減除：</u>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	委員曾巨威等27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刪除) 委員賴士葆等41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u>營利事業</u>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u>個人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與本法其他各類所得分開，以每一</u>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行政院提案： 現行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證券交易課稅制度，爰增訂但書，規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有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

證券交易所所得，應課徵所得稅，俾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並維持股票交易所稅負之公平性。

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鑒於目前我國稅制中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課稅之不公問題，應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全面回歸本法課稅，爰刪除本條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提案：

- 一、本條文修正將個人排除於本法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範圍內，爰於本條文第一項明定之。
- 二、本條文第二項及第六項新增。
- 三、經考量復徵證所稅可能對股市產生之影響，

申報戶之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為限，經扣除新台幣三百萬元之扣除額後，按所得餘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但證券賣出前持有滿一年者，所得餘額按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課徵標的，除上市、上櫃、興櫃之股票交易外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

、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基金之受益憑證。

第一項證券交易所
得之計算，以賣出時之
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
得成本、手續費及其他
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
得額，一併於年終結算
申報。但上市、上櫃及
興櫃股票於民國一〇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
得者，上市及上櫃股票
以民國一〇一年最後交
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
票以民國一〇一年最後
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
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
認定，為證券交易所得
之成本，並以先進先出
法為證券交易所得之成
本計算方法。

依第二項及第四項
計算之所得額，其交易

並履行賦稅公平與所得稅制的完整性，爰於本條文第二項明定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即一〇三年五月申報一〇二年度所得稅適用之。

四、因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採認甚為複雜，涉及買賣與持有期間、申報門檻、稅率、扣除額、成本認定與計算、費用認定、盈虧互抵及優惠期間等，與現行所得稅制有關其他各類所得徵課原則有所不同。因此，爰於本條文第二項明定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與本法其他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原則。

五、本條文第二項明定個

人證券交易所得之申報門檻與扣除額為以每一申報戶之全年證券交易所得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均需申報；反之，每一申報戶之全年證券交易所得未達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則免予申報。本條文第二項另明定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率為經扣除新台幣三百萬元之扣除額後，按所得餘額之 20% 計算證券交易所得稅。

六、另為建立大眾正確投資觀念，鼓勵長期投資行為，健全證券市場體質，並降低復徵證所稅後對資本市場交易之衝擊，根據澳洲、美國、法國與日本立法例，對於長期持有有價股票者

有損失者，得申報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

關於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之一（刪除）

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但納稅義務人下列證券交易所應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所得額中減除：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

前項但書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課徵所得稅；為個人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課徵所得稅；為經金融主管機關認定應課徵之投資機構法人經管之股票投資產品及其投資人，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課徵所得稅。

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刪除）

均給予稅率優惠；另根據我國於民國 78 年及 84 年推出之徵課證券交易所稅方案，亦均訂定長期持有優惠，即個人持有股票滿一年以上者，其交易所得減半課稅。據此，爰於本條文第二項明定對於個人取得之股票，持有滿一年以上者，得適用以交易所稅率 10% 計算之租稅優惠。

七、本條文第三項明定證券交易所稅之課徵標的，除股票交易外，包括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即包括上市、上（興）櫃股票、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

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未上市（櫃）股票、私募基金受益憑證等。

八、本條文第四項明定證券交易成本認定原則為原始取得成本，且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係以賣出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一併於年終結算申報。另本條文第四項亦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證券交易成本之認定，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者，上市及上櫃股票以民國一〇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之一（刪除）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股票以民國一〇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為證券交易所得之成本，並以先進先出法為證券交易所得之成本計算方法。

九、為保障證券投資者在交易盈虧互抵之權益，爰於本條文第五項，明定有價證券交易損失得申報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

十、有關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

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爰於本條文第六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量能課稅係維持我國租稅體系公平之原則，有所得即需繳稅，故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應併入本法課稅。

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爰增訂但書，規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有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證券交易所所得，應課徵所得稅，俾符合量能及公平課稅原則。

現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非交易性及交易不活絡之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

證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以簡化證券交易所得之稽徵程序。

納稅義務人依身份分三階段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提案：

- 一、鑒於稅制改革公平正義及量能課稅之原則，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 二、刪除本條條文以使證所得稅回歸本法課稅。

民進黨黨團提案：

基於有所得即應課稅，證券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俾使租稅制度合理化，並符合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原則。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現行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證券交易課稅制度，爰增訂但書，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另依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課徵之，俾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並維持股票交易所得稅負之公平性。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p>(保留親民黨黨團提案，送院會處理)</p>		<p>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第四條之二 (刪除)</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之二 (刪除)</p>	<p>第四條之二 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p>	<p>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本條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說明二。</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說明第二點。</p> <p>審查會：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不予增訂)</p>		<p>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u>第四條之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扣除：</u> 一、<u>初次公開發行股票之首次交易所得。</u></p>		<p>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一項係有關個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課稅原則；第二項定其課稅標的；第三項定其盈虧互抵處理事項；第四項定其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方式與原始取得成本認定標準。 二、為維護稅制公平性與</p>

完整性，個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回歸所得稅合併課徵，惟為減緩對市場與散戶之衝擊，僅先就部分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來源（亦即「股票交易價差較大者」、「未計入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前之所得額較高者」，以及「證券與期貨交易金額較大者」等）開徵。此外，為健全股市發展及鼓勵投資，對長期持有（2 年以上）的投資者則給予減半課徵的優惠措施。

二、未計入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前之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達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其課稅級距金額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全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前項證券及期貨包括：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

行或私募之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四、在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

第一項規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

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前項交易成本應採先進先出法計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者，上市及上櫃股票以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以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

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之四 證券交易所
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
年一月一日起徵。

證券交易所所得與本
法其他各類所得分開課
徵。其起徵額及稅率如
下：

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主要以分
級課稅、鼓勵繳稅的方
式進行修訂。
二、第一項載明起徵時間
，第二項定其課稅標的
；第三項至第五項定其
盈虧互抵事項及成本認

一、個人每人每年證券交易所得淨額在四百萬以下者，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二、個人每人每年超過四百零一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百分之十。

三、個人每人每年超過八百零一萬至一仟貳百萬者元，就其超過部分課徵百分之十二。

四、個人每人每年超過一仟貳百零一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百分之十四。

第二項規定所得之計算，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額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

定標準。

三、個人證所稅部分採量能課稅之原則，區分級距，保障一般散戶與中實戶，同時也讓有能力者多負擔稅賦。

審查會：

新增第四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p><u>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並得經稽徵機關同意再延長兩年。</u></p> <p><u>相關損失及申報扣除額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核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u></p> <p><u>前項交易成本之認定及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保留親民黨黨團提案，送院會處理）</p>		<p>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p>	<p>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p>	<p>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修正。 二、為鼓勵長期投資，對持有本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之財產期間酌作修正。</p>

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

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

、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

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

、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

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

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

，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

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

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二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

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

。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

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

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

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

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

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

：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

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增訂第一項第十類。
定義證券及期貨交易所

，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

得額課徵條件。

二、原訂第一項第十類移
為第一項第十一類。

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
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
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
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
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
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
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
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
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
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
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
，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
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
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
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
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
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
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
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

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
 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
 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
 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
 金、俸給、工資、津
 貼、歲費、獎金、紅
 利及各種補助費。但

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

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

產出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

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

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

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

，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

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一、個人出售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減除交易之成本價格後，其餘額統稱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前目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

證書。

(三)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四) 期貨及選擇權等各類期貨商品。

二、當年度所得額為虧損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保留扣除，但僅能扣除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不得扣除其他所得額。

三、持有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額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核課額度，其餘半數免稅。

四、交易成本計算以平均成本概念，採用簡

單平均法。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其成本以購入價計之；如有多次交易者，即以各次購入之成本加總後除以交易次數所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五、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本均價計算其成本：

(一)上市、上櫃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

價。

(二)興櫃股票於一百
零二年最後交易
日之成交均價。

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
得之查核，有關其成
交價格、成本及費用
認定方式、未申報或
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
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
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
，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

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

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修正。
- 二、針對本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所載一年持有時間修正為六個月，以避免課徵證所稅造成市場停滯，影響股市交易意願。

審查會：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

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

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
：凡公、教、軍、警、
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
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
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
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
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
金、俸給、工資、津
貼、歲費、獎金、紅
利及各種補助費。但
為雇主之目的，執行
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
、日支費及加班費不
超過規定標準者，及
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
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
金或年金保險費，合

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

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

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六個月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

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

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

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

		<p>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p> <p>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p>		
<p>(保留行政院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送院會處理)</p>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計算，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p>	<p>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計算，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創業投資人、經營者及早期投資人，參照美國對於天使投資</p>

人及創投基金持有小型公司股票五年以上給予租稅優惠之規定，並為維持市場流動性，對於個人持有股票滿三年以上者，以該股票交易所得之半數為當年度所得額，俾鼓勵投資人之資金早期投入資本市場，並提高創業誘因。爰於第一項規定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有關持有滿一年以上者，得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之規定，並於第三項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之股票者，其證券交易所得減除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適用減半

三款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減除年度均以經稽徵機關認定之成交价格及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一年以上屬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持有滿一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

個人有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得自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同一申報戶當年度無證券交易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或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

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計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時，其證券交易已依規定繳納之證券交易稅不得列為費用減除；證券交易所得經計算有應納稅額者，其當年度已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之百分之五十得於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範圍內減除。

依前四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超過四百萬元者，就超過部

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僅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得列為費用減除，稽徵機關得訂定設算之平均證券交易手續費率。

依前四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每一納稅義務人全年合計數超過六百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百分之十之稅率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所得時，其取得成本、成交價格、持有期間得採用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

課稅之優惠。舉例說明，甲君於一百零二年出售長期持有股票A、股票B及非長期持有股票C，其中股票A交易所得一千萬元，股票B交易損失四百萬元，其計入所得金額為三百萬元（即股票A之交易所得一千萬元減除股票B之交易損失四百萬元，以其餘額六百萬元之半數計入所得）。甲君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之交易所得為前述三百萬元加上出售股票C之交易所得四百萬元合計七百萬元。

三、第二項參照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定明證券交易損失減除之規定。

四、考量中華民國境內居

住之個人證券交易所
經計算有應納稅額者，
多已繳納一定金額之證
券交易稅，為減輕該等
證券投資人之所得稅負
擔，減緩課稅對證券市
場之衝擊，於第四項規
定已依規定繳納之證券
交易稅不得列為費用減
除，其當年度已繳納證
券交易稅額之百分之五
十可自證券交易所應
納稅額範圍內減除。

五、考量證券交易所對
多數投資人而言，其所
得含有風險因素且非屬
經常性所得，與一般經
常性所得不同，另每一
申報戶全年證券交易所
得在四百萬元以上者較
具納稅能力，第五項爰
規定就上開交易所得超

經稽徵機關認定之方法
計算。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取得之股票，其原始取
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
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
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
其成本：

-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
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
日之收盤價。
- 二、興櫃股票於一百零
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
交均價。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
初次上市、上櫃股票，
以掛牌前承銷價計算其
取得成本。

證券交易所得之查
核，有關其成交价格、

分，按行政院訂定之稅
率課稅，不併計綜合所
得總額；該稅率最低不
得低於百分之十五，最
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其徵收率，由行政院
視經濟環境定之。

證券交易所得交易
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先
進先出法。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取得第四條之一
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
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
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
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其
成本：

-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
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
日之收盤價。

二、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之二 個人有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交易所得，應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之百分之零點一扣繳稅款；該扣繳稅款得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或申報退還。

個人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申報退還當年度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但以損失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

過四百萬元部分課稅，並參考日本、韓國立法例，對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又稅率高低影響證券市場甚鉅，實施初期稅率不宜過高，其徵收率則授權行政院依經濟環境在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間定之，俾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稽徵成本，同時縮小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之衝擊。

六、基於個人多未設帳，且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可適用減半課稅規定，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簡化稽徵，第六項規定證券交易所得交易成本之計算一律採用先進先出法

。七、考量個人持有股票期間可能長達數年，或有無法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情形，另考量目前個人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交易所得既未計入基本所得額，又未課徵一般所得稅，為避免個人於證券交易所得復徵所得稅前出售股票以節省所得稅負，衝擊資本市場，第七項規定，得以原始取得成本與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成交均價）兩者從高認定。

八、為公平核課證券交易所得交易所得，第八項授權財政部訂定查核辦法，以資規範。

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得就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設算所增加之稅額，或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之百分之二十，擇一作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該應納稅額低於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就其差額部分抵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或申報退稅；若超出扣繳稅款者，得免辦理證券交易所得結算申報及補稅。

個人購買或取得第一項之有價證券，持有一定期間者，於出售時，得僅以交易所得之部分做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免稅。持有滿二年以

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滿四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四十；滿五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二十。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之規定。

個人有關證券交易所交易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取得第一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其成本：

-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 二、興櫃股票於本修正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條於第一項明定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有關持有滿一年以上者，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之規定，並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證券交易所所得為負時，得於其後五年內自證券交易所所得減除；第三項規定持有股票滿一年以上者，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減除出售持有滿一年以上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適用減半課稅之優惠。

三、第二項參照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證券交易所損失減除之規定。

四、考量證券交易所得超

過六百萬元者，多已繳納相當金額之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為減輕該等證券投資人之負擔，減緩課稅對證券市場之衝擊，第四項規定得列為費用減除。

五、考量證券交易所對多數投資人而言，其所得含有風險因素且非屬經常性所得，與一般經常性所得不同，另每一納稅義務人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六百萬元以上者較具承受證券交易損失後之納稅能力，第五項爰規定就上開交易所所得超過六百萬元部分課稅。

六、基於納稅義務人多未設帳，且出售持有滿一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

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可適用減半課稅規定，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簡化稽徵，第六項規定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等。

七、考量納稅義務人持有股票期間可能長達數年，或有無法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情形，另考量目前納稅義務人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交易所得既未計入基本所得額，又未課徵一般所得稅，為避免納稅義務人於復徵前出售股票以節省所得稅負，衝擊資本市場，第七項規定，得以原始取得成本與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成交均價）兩者從高認定。

八、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

取成本，明定以掛牌前承銷價設算其取得成本，以簡化稽徵程序。

九、為公平核課證券交易所交易所得，第九項授權財政部訂定查核辦法，以資規範。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條新增。

一、個人證券交易所稅課徵標的為上市、櫃或興櫃股票等。而為兼顧量能課稅、普遍徵收、簡單明確等原則，個人證券交易所的課徵方式，採就源扣繳，合併申報，且除擬申請抵繳或退稅者外，得免予申報。扣繳金額為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之百分之零點一。

二、個人當年度有證券交

易損失者，得退回年度已扣繳之稅款。

三、個人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有獲利者，則得就證券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設算所增加之稅額，或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之20%，擇一作為證所稅應納稅額；該應納稅額低於扣繳稅款，得就其差額部分辦理退稅或抵稅，超出扣繳稅款者，則可免辦理證所稅結算申報，亦無須補稅。

四、為鼓勵長期投資，並避免影響特定育成事業、創投事業等之籌資，個人持有相關有價證券超過2年者得僅以證券交易所得之半數、超過4年者以40%、超過5年者以20%計列當年度證

				<p>券交易所得。</p> <p>五、個人證券交易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p> <p>六、考量個人持有股票期間可能長達數年，或有無法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情形，個人於本修正條文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股票，得以原始取得成本與修正施行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成交均價）兩者從高認定。</p> <p>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行政院提案，送院會處理）</p>	<p>第十四條之三 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p>	<p>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三 納稅義務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個人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之計算，與歸屬之所得人、所得類別</p>

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且意圖明顯情節重大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申報門檻、盈虧互抵、扣除金額及其他減除項目與稅率等規定相關。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前開規定或利用課稅身分轉換，以資金或股權移轉等方式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爰參酌第六十六條之八，規定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實際交易事實調整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構成短漏報所得額或稅額者，並依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罰，以維租稅公平。

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納稅義務人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之計算，與歸屬之所得人、所

得類別、申報門檻、盈虧互抵、扣除金額及其他減除項目與稅率等規定相關。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前開規定或利用課稅身分轉換，以資金或股權移轉等方式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爰參酌第六十六條之八，規定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實際交易事實調整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構成短漏報所得額或稅額者，並依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罰，以維租稅公平。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p>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一、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小目。</p> <p>二、新增特別扣除額中證券交易費定義，並明列課徵條件。</p> <p>審查會：</p> <p>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	---	---

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

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

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

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

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

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

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

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

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

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7. 證券交易費特別扣除：當年度已繳交之證券交易稅額總額與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手續費總額。扣除額上限不得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所得額，當該類所得額為虧損時，即不得作為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

		<p>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u>第十七條之四 中央主管機關應負責為納稅義務人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於每</u></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政府應避免造成納稅義務人報稅之負</p>

		<p><u>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寄發上一年度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小目證券交易費特別扣除額之憑單予納稅義務人。</u></p>		<p>擔，故關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與交易費資料，應由政府建置總歸戶資料庫並盡告知納稅義務人之責任。</p> <p>審查會：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親民黨黨團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送院會處理）</p>		<p>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u>不適用第</u></p>	<p>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為配合刪除本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修正本條文相關內容。</p>

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配合刪除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爰刪除相關文

之損益課稅。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

字。

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

民進黨黨團提案：

配合刪除第四之一條修正。

審查會：

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p>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p>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二規定。</p>	
<p>（保留民進黨黨團提案，送院會處理）</p>		<p>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u>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有關下列有價證券及期貨與選擇權之交易成</u></p>	<p>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為維護稅制公平性與完整性，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p>

所得應回歸所得稅合併課徵，爰增訂本條。

二、本條第一項係有關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方式，並於第一款至第五款定其課稅標的；第二項定其原始取得成本認定標準；第三項定其盈虧互抵處理事項。

三、為鼓勵長期投資，特增訂本條第四項，持有本條規定之有價證券及期貨與選擇權期間符合規定者，於出售時得享交易所得減半優惠。

本，有價證券應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期貨與選擇權應採先進先出法，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計算之。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債券。

三、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四、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臺灣存託憑證等。

五、在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

前項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者，上市及上櫃股票以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以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

第一項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

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
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
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
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
，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
定者為限。

營利事業購買或取
得第一項之有價證券，
持有滿二年以上者，於
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
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
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
業有下列各款證券之交
易所得（以下稱證券交
易所得），應按每次交
易成交价格之百分之零
點一扣繳稅款；該扣繳
稅款得抵減營利事業所
得稅結算申報之應納稅
額。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條新增。

一、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
所得的課徵標的包含上
市、櫃、興櫃及未上市
、櫃、興櫃等有價證券
。其課徵亦採就源扣繳
，合併申報方式；已扣
繳之稅款得抵減營利事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債券。

三、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四、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臺灣存託憑證等。

營利事業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

稅額。扣繳金額為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之百分之零點一。

二、營利事業有證券交易虧損，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得中扣除。

三、為避免影響特定育成事業、創投事業等之籌資及產業之長期發展，營利事業持有相關有價證券超過 2 年者得僅以證券交易所得之 80%、超過 3 年以 60%、超過 4 年者以所得之 40%、超過 5 年者以所得之 20% 計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四、營利事業有關有價證券之交易成本，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

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五、營利事業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取得上市、上櫃、興櫃等股票，以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以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

六、境外法人之證券交易所適用稅率為 17%，並按 0.1%就源扣繳稅款。其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申報退還當年度扣繳稅款，並得於發生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中減除。

七、境外法人當年度證券交易有獲利者，需設算

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營利事業購買或取得第一項之有價證券，持有一定期間者，於出售時，得僅以交易所得之部分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免稅：

一、持有滿二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八十。

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六十。

三、持有滿四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四十。

四、持有滿五年以上者

其證券交易所得稅稅負（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稅×17%），不超過就源扣繳稅款者，得就差額部分申報退稅或抵繳當年度所得稅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稅稅負超過依就源扣繳之稅款，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亦無需補稅。

八、相關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查核，價格、成本及費用之認定等相關辦法授權財政部訂定。

審查會：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二十。

營利事業有關有價證券之交易成本，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前項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本法本修正條文施行前取得者，上市及上櫃股票以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以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證券交易所得者，應按其

所得額之百分之十七申報納稅，並按第一項規定扣繳稅款，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一、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申報退還當年度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並得於發生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二、當年度依證券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十七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低於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就差額部分抵繳當年度所得稅稅額或申報

		<p>退稅；該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超過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免予辦理證券交易所得結算申報及補稅。</p> <p>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保留行政院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送院會處理)</p>	<p>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p>	<p>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p> <p>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p>	<p>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第十四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交易所得，每一申報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超過四百萬元者，始需辦理結算申報，惟當年度交易為損失者，如</p>

欲於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亦應辦理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該損失。

二、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項未修正。

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本條新增第五項，規定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由稽徵主管機關主動結算後，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

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

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

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之每一申報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超過四百萬元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其經計算當年度為損失者，亦得辦理申報，於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之每一納稅義務人當年度所得超過六百萬元者，稽徵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結算納稅義務人之證券交易所得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稽徵機關結算納稅義務人應課徵之

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之每一申報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超過四百萬元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其經計算當年度為損失者，亦得辦理申報，於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額時，得要求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機構、證券商、銀行業等機構提供相關資料，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

民進黨黨團提案：

考量多數投資人短期內恐難應付證券交易所稅計算之繁複，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計算公式及記帳或申報電腦軟體供納稅義務人使用。以買賣證券為業，且全年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投資人設帳管理，以利其辦理申報退稅作業。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

保留，送院會處理。

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計算公式及記帳或申報電腦軟體供納稅義務人使用。以買賣證券為業，且全年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投資人設帳管理，以利其辦理申報退稅作業。</u></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七十三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p>		<p>第七十三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第十四條之二第五項，增訂第三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當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超過二百萬元者，始需辦理申報納稅，惟當年度交易為損失者，如欲於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亦</p>

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應辦理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該損失。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p><u>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超過二百萬元者，應就超過部分，按同條第五項規定之稅率課稅，並依規定辦理申報；其經計算當年度為損失者，亦得辦理申報，於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p>	<p>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配合證券交易所稅開徵，採就源扣繳之課徵方式，爰納入應辦扣繳所得相關規定之適用。 審查會：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p>

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

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

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

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

四、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五、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

		<p>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p> <p>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p> <p>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p>	<p>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配合證券交易所稅開徵，採就源扣繳之課徵方式，爰增訂扣繳義務人為依</p>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包括證券承銷商、經紀商等。

審查會：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

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

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五、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

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

		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保留行政院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但書增訂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二項未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新式稅制正式施行前，規劃四年期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強納稅義務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俾利制度改革順利完成。 三、本新增修正條文，以本年度通過修法為推計四年期程之起點，倘修法通過年度遲延，則時程規劃年度依序遞延實施。

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至一百零五年，共計須經四年時程，始得正式施行：

一、第一年試算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為納稅義務人進行上一年度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所得額與

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小目扣除額之試算。

二、第二年宣導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期間，政府總歸戶資料庫及試算機制經第一年期程完備後，第二年須負責宣導之責任，告知納稅義務人其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所得額、證券交易費之扣除額，加強納稅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

三、第三年減半納稅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半數為計；如該類所得額年度

為虧損，全數保留為
後三年度之扣除額。

四、第四年施行期：中
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
月一日，本次修正條
文正式施行。

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
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
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
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
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
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
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
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
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
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
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
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
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

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但書，定
明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
日期。
二、第二項未修正。

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

民進黨黨團提案：

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之。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

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

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月○日增訂之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之。

二、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之修正動議 14 案

(一)建議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修正如下：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二)建議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二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三)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四)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股票，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五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屬承銷取得且數量在一萬股以下者，不包括在內。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前項所定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規定如下：

一、收盤指數未達八千五百點者，為零。

二、收盤指數在八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九千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一。

三、收盤指數在九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一萬零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二。

四、收盤指數在一萬零五百點以上者，為千分之三。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依第四項規定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所得額課稅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適用第四項扣繳規定。其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

前項以外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次年度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個人之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

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之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除有下列情形，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五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日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屬承銷取得且數量在一萬股以下者，不包括在內。

三、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十億元以上之個人。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股票，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五)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三修正如下：

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

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六)建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七)建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八)建議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二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九)建議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十)建議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十一)建議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十二)建議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修正如下：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十三)建議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修正如下：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 五、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者。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十四)建議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如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盧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 1 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茲經各黨團同意，每一黨團推派 1 人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15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證所稅一事，本席在此就程序及實質兩個層面來表達反對國民黨所提修正動議版的見解。首先，在程序上，這麼重大的國家稅制，國民黨竟然事先沒有取得國民黨內部黨政之間的協調，結果造成國內股市連續三、四個月的動盪，不僅造成資金外流，甚至還有一些無謂的損失，這些都是國民黨內部無法形成同一見解所造成的，我雖然是立法院的委員，但我在這裡要以我個人的看法，對本院財政委員會的全體同仁提出嚴厲的批判。我個人認為財政委員會在證所稅的議案上，並沒有盡到立法委員財政專業的職責，在財政委員會裡面統合出統一的版本，以便向國人交代。本席從法學教授的觀點，認為證所稅在立法的過程中，並沒有完成一讀的程序。再從實質面來看，一個國家要課徵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有兩大類型，一是房屋交易所得，一為股市交易所得，股市交易所得會造成股市的動盪，我們應該先從房屋交易所得來課徵富人稅，來救濟國內的貧戶、貧窮階級，這樣才真正合乎公平正義，結果我們非但沒有這樣做，還針對證所稅來動手，而且在課徵證所稅之前，也沒有調降證交稅，形成一

條牛被剝 2 層皮，就交易面課徵交易稅，就所得面課徵所得稅，依照租稅法原理不應該一條牛被剝 2 層皮，但我們現在卻這樣做，因而造成股市的動盪，這是我們對不起國人的地方，因此本席等要對證所稅表達反對的見解。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15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親民黨對於這次證券交易所稅的修法，深感遺憾，同時也要在這裡誠摯的呼籲總統先生，你所要通過的證所稅，不是證所稅！總統先生，你要準備承擔台灣經濟特別是我們資本市場發展的後果。本席在這裡也要沈重呼籲，過去 4 年來，本席是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常駐監察人，我們積極推動台商回台上市、外國公司到台上市；本席同時也是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的委員，我們建立一個要讓台灣成為高科技暨創新產業的投資平台。可是總統先生，今天不過就是為了你一個名，你去推動一個把我們中小企業徹底摧毀的證所稅，本席非常遺憾，難道這就是你所要的歷史定位嗎？本席要在此沈重呼籲我們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同志、立法委員同仁，請你們想想看，這樣做值得嗎？我們是要名，還是要實？陳冲院長上台時說他要建立一個安心內閣，要為台灣建立一個富民經濟，但是各位，安心內閣心不安，富民經濟民不富，這就是我們今天的局面，放著拼經濟的正事不做，刺激經濟景氣的方案不做，所求得的是虛名，請問各位，值得嗎？本席非常遺憾，這次證所稅整個討論過程是非不明，我們親民黨堅持原則，要推證所稅，就要規規矩矩的推，不要欺世盜名，大家拿出我們的良心吧！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15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 3 月初行政院提出復徵證所稅的方案以來，由於過程粗糙魯莽，根本沒有任何理念，毫無邏輯可言，以致版本一變再變，導致股市多次暴起暴落，市值蒸發 3 兆，九百萬股民每人損失財產 33 萬元，而證交稅更讓國庫損失 300 億元。造成股市如此不安而經濟表現又那麼不堪的最重要原因，並不必然是課徵證所稅的原因，根本就是馬政府、行政院無能的結果。4 月 26 日行政院通過證所稅復徵案，卻不敢送立法院，毫無擔當可言，5 月 8 日執政黨立法院黨團竟然提案暫緩處理行政院的版本，更是史無前例，形同是對陳內閣提出不信任案，而現在國民黨府院黨團都不再支持行政院的版本，這又是什麼樣的責任政治？今天執政黨執意要通過的修正動議版本，是 6 月 4 日財政委員會在審查時，從上午、下午、傍晚、晚上都提出好多次的修正動議，根本毫無理念及理想可言。面對現在提出的修正動議版，在 8,500 點之後才要開始課徵，這是全世界唯一的偉大發明，這算是證所稅嗎？根本就是有名無實。而且於第二階段 104 年之後，在賣出 10 億元的股票後，才開始核實課徵證所稅，如果只賣出 9 億元的股票、獲利 1 千萬的話，完全不用課徵，這符合有所得就該課稅的原則嗎？從各方面來看，國民黨的版本不但不符合公平正義，也不符合量能課稅的原則，更違反有所得就應該課稅的基本原則。所以我們要在沈痛的呼應親民黨，在野黨都要求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的規定，把今天要審查的第二案到第五案，全部退回委員會審查，制訂一部真正的證所稅。

最後，民進黨黨團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提出對行政院的不信任案，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主席在收到該案時，不經討論，應立即交付委員會審查，而且在 72 小時之後的 48 小時內，應審查並且表決完畢。報告主席，你根本違法、違憲，我們全民在此嚴

正抗議，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5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偉大的政治家，今天何其榮幸，睽違了二十幾年後，重新來探討證所稅。各位不要小看了自己的角色，在這個歷史的軌跡裡面，你我正在寫歷史，怎麼樣為證所稅落下一個最好的註腳，最好的版本在現在的時空裡面，找來找去就是現在財委會提出的修正動議版，剛才幾位委員說得很大聲，請問台聯有什麼版本？沒有！親民黨有什麼版本？四年後才課。民進黨有什麼版本？如假包換，課證交稅。各位想一想，財政部張部長所說 1 年要課 60 到 110 億，怎麼會沒有實呢？這是道道地地、有名有實的證所稅。

外界期待抓大放小；外界期待課用錢賺錢的稅；外界期待對市場影響要小；外界期待要有緩衝期。這個版本是結合大家的期待及意見，濃縮到這裡面，8,500 點的規定等於是緩徵而已，就是一個緩徵的動作，兩年後再課。有人表示是否要等到經濟成長率達到 5% 再來課徵？5% 的規定就差不多相當於達到 8,500 點，這裡面的規定非常清楚。

大家都在想，量能課稅就是對於有賺到錢的就要課稅，但是有技術上的問題，現實上來講，各位偉大的政治家敢去做、敢去堅持對於賺到的一毛錢都要課嗎？做不到就是做不到，目前做不到。但是對 IPO 做得到，在 IPO 方面有共識，IPO 所賺到的錢就要課徵，這是全民的共識，因此這個版本主要就是要課徵 IPO 的部分。

另外，企業的最低稅負 AMT 增加兩個百分點，對於其他個人部分完全沒有影響，所以對於市場的衝擊最小，公平正義也向前邁進了一小步。

最後，我們讓法案趕快出門，可以去除市場的不確定因素，讓股市及市場回歸到正常軌跡，相信各位不分黨派，你我都在寫歷史，趕快讓法案走出立法院大門，讓台灣的經濟與市場回歸到市場面，不要再受到這個因素不斷干擾及凌遲，相信全民會給我們掌聲，謝謝！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到第五案重付審查。

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台聯及親民黨黨團鑑於行政院在未經各界充分討論，未能全盤考量之下草率提出「證所稅課稅方案」，引發各方質疑後，版本又一變再變，改到最後只剩下「證所稅」的空殼；從高舉「量能課稅」之改革大旗，到「先求有再求好」的敷衍態度，立場反覆，不僅造成一位部長下台，更導致股市市值大減、成交量萎縮，證所稅還未課到，證交稅已大幅流失。行政院不但棄守自己所提的方案，現又為成就馬英九稅改的虛名，不惜倉促通過全世界僅見、缺乏學理邏輯並已被改得面目全非的「烏魯木齊」稅制，除干擾資本市場運作，無法達到「量能課稅」、「公平正義」、「便民簡政」等課稅目標外，後續恐將引發更多爭議。為廣納各界意見、建立可長可久之制度，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規定，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至第 5 案提請重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贊成照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侶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62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處理。宣讀第四條之一。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

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所得額中減除：

-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刪除)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刪除)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主席：第四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之二條文。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二 (刪除)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條之二 (不予修正)

主席：第四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維持現行條文。曾委員巨威等提案及孫委員大千等提案第四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四條。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

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

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一、個人出售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減除交易之成本價格後，其餘額統稱為證券及

期貨交易所得額。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前目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四)期貨及選擇權等各類期貨商品。

二、當年度所得額為虧損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保留扣除，但僅能扣除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不得扣除其他所得額。

三、持有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額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核課額度，其餘半數免稅。

四、交易成本計算以平均成本概念，採用簡單平均法。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其成本以購入價計之；如有多次交易者，即以各次購入之成本加總後除以交易次數所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五、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本均價計算其成本：

(一)上市、上櫃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二)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不予修正)

主席：第十四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四條之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得自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同一申報戶當年度無證券交易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或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計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時，其證券交易已依規定繳納之證券交易稅不得列為費用減除；證券交易所得經計算有應納稅額者，其當年度已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之百分之五十得於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範圍內減除。

依前四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超過四百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證券交易所得交易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其成本：

-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 二、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個人有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交易所得，應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之百分之零點一扣繳稅款；該扣繳稅款得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或申報退還。

個人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申報退還當年度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但以

損失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得就當年度證券交易所併入綜合所得設算所增加之稅額，或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百分之二十，擇一作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該應納稅額低於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就其差額部分抵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或申報退稅；若超出扣繳稅款者，得免辦理證券交易所結算申報及補稅。

個人購買或取得第一項之有價證券，持有一定期間者，於出售時，得僅以交易所所得之部分做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免稅。持有滿二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所得之半數；滿四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所得之百分之四十；滿五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所得之百分之二十。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之規定。

個人有關證券交易所交易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取得第一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其成本：

-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 二、興櫃股票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所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所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前項所定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規定如下：

- 一、收盤指數未達八千五百點者，為零。
- 二、收盤指數在八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九千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一。
- 三、收盤指數在九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一萬零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二。
- 四、收盤指數在一萬零五百點以上者，為千分之三。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依第四項規定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所得額課稅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適用第四項扣繳規定。其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

前項以外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次年度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個人之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

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之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除有下列情形，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以零計算：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 三、當年度證券出售金額在十億元以上之個人。
-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

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綜合所得稅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並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但書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先表決親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照親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第十四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陳雪生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二、反對者：61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十四條之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三 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之三 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主席：第十四條之三照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蔡委員錦隆聲明方才表決係照國民黨通過的條文來表示意見。

宣讀第十七條。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7.證券交易費特別扣除：當年度已繳交之證券交易稅額總額與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手續費總額。扣除額上限不得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所得額，當該類所得額為虧損時，即不得作為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七條 (不予修正)

主席：第十七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也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之四。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四 中央主管機關應負責為納稅義務人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寄發上一年度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小目證券交易費特別扣除額之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七條之四 (不予修正)

主席：第十七條之四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不予增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之二。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二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二 （不予修正）

主席：第二十四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也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之五。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證券之交易所得（以下稱證券交易所得），應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之百分之零點一扣繳稅款；該扣繳稅款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債券。

三、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四、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臺灣存託憑證等。

營利事業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營利事業購買或取得第一項之有價證券，持有一定期間者，於出售時，得僅以交易所得之部分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免稅：

一、持有滿二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八十。

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六十。

三、持有滿四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四十。

四、持有滿五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二十。

營利事業有關有價證券之交易成本，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前項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取得者，上市及上櫃股票以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以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證券交易所得者，應按其所得額之百分之十七申報納稅，並按第一項規定扣繳稅款，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一、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申報退還當年度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並得於發生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二、當年度依證券交易所得額之百分之十七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低於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就差額部分抵繳當年度所得稅稅額或申報退稅；該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超過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免予辦理證券交易所得結算申報及補稅。

證券交易所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五（不予修正）

主席：第二十四條之五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不予增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之每一申報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超過四百萬元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其經計算當年度為損失者，亦得辦理申報，於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計算公式及記帳或申報電腦軟體供納稅義務人使用。以買賣證券為業，且全年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投資人設帳管理，以利其辦理申報退稅作業。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十一條 (不予修正)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也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超過二百萬元者，應就超過部分，按同條第五項規定之稅率課稅，並依規定辦理申報；其經計算當年度為損失者，亦得辦理申報，於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十三條 (不予修正)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也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八十八條。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

四、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五、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第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第八十八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八十九條。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五、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

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五、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者。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主席：第八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宣讀第一百二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

，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至一百零五年，共計須經四年時程，始得正式施行：

一、第一年試算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為納稅義務人進行上一年度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所得額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小目扣除額之試算。

二、第二年宣導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期間，政府總歸戶資料庫及試算機制經第一年期程完備後，第二年須負責宣導之責任，告知納稅義務人其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所得額、證券交易費之扣除額，加強納稅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

三、第三年減半納稅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半數為計；如該類所得額年度為虧損，全數保留為後三年度之扣除額。

四、第四年施行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本次修正條文正式施行。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增訂之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至一百零五年，共計須經四年時程，始得正式施行：

一、第一年試算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交易所總歸戶資料庫，並為納稅義務人進行上一年度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試算。

二、第二年宣導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期間，政府總歸戶資料庫及試算機制經第一年期程完備後，第二年須負責宣導之責任，告知納稅義務人其上一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加強納稅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

三、第三年減半納稅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第四條之一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半數為計；如該所得額年度為虧損，全數保留為後三年度之扣除額。

四、第四年施行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本次修正條文正式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陳雪生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二、反對者：60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三、棄權者：1 人

廖國棟

主席：接著處理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請問院會，對第一百二十六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並將第四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剛才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表決，廖委員國棟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1、1、1、1、1 會期第 11、5、10、12、14、11、1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